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勤勉、忠实、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为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我们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如下：

刘峰先生，具有中国证监会、司法部等委颁发的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资格、律师从事招投标法律业务资格、律师从事国有资产界定法律业务资格，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北京百普赛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独立董事。2017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范学军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山东省优秀注册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技术标准委员会委员。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房巧玲女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全国会计领军人才，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教授，兼任中国审计学会审计教育分会理事、山东省会计学会常务理事、青岛银行独立董事、成都能通科技独立董事、众淼创新科技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除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外，我们未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主要股东单位任职，没有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处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所要求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进行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概况

2022 年度，公司共组织召开了 1 次股东大会会议，6 次董事会，4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 次战略发展委员会会议、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我们均亲自参加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我们充分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从法律、财务等方面对公司内部控制、利润分配、关联交易、董事高管薪酬等各事项进行专业、独立的判断后，对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表决意见，没有反对

和弃权的情况。

我们充分利用每次参加公司会议的机会，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并与管理层深入交流，积极参加公司定期报告的业绩说明会、e 互动问答，回答投资者的提问。同时，我们高度关注国家宏观政策及全球形势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信息披露和新闻报道，对内控制度的完善提供了合理化建议，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此外，我们还通过电话、网络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促进公司管理水平提升。

公司及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能够及时与我们保持联系，积极配合我们的工作，为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了必要的协助，不存在影响我们发挥独立作用和发表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积极参与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参加了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证券违法犯罪典型案例专题培训，刘峰先生参加了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2 年第四期独董后续培训，不断提升履职能力。

三、独立董事 2022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内控建设、财务监督等方面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三角集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与中国重汽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对此，我们根据相关规定对其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对议案进行了审核，发表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新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公司所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相适应；薪酬标准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发放金额与实际情况相符；薪酬的考核、发放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

（五）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年度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信永中和的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以及独立性等符合执业要求，能够严格履行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对此我们发表了同意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股东回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制定和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3 元（含税），保证了投资者回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兼顾了公司持续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实施完毕。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股东没有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并披露了 22 份临时公告，严格遵守信息披露基本原则，未发生公告更

正、监管部门批评或处罚的情况。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我们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的制度及体系建设和实际执行情况，并定期与管理层进行讨论沟通，确保公司建立全面有效的内部控制和 risk 管理系统。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如实披露了《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严格、充分、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未发现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的情形。报告期内我们就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的修订提出了合理的修订意见。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2 年度，公司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程序、表决结果、决议执行等均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的要求，报告期内全

体独立董事积极展开相关工作，认真履行各自职责，未发现公司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在实际运作方面存在违规情况。

（十二）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规范运作，公司治理体系较为完善，暂不存在需予以改进的事项。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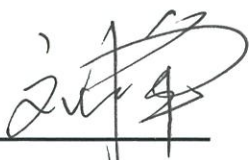
2022年，我们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在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健全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在今后的任职期间，我们将聚焦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不断提升履职能力，自觉维护公司自律、规范、透明、诚信的市场形象，保障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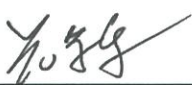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转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峰



范学军



房巧玲

2023 年 4 月 26 日